

# 福建省德化泓佳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 接管公告

(2024) 泓佳工贸破管字第 11 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德化县锦豪竹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4)闽 05 破申 35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福建省德化泓佳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4)闽 05 破申 35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定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4)闽 0526 破 22 号决定书，指定泉州良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泓佳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就接管事宜公告如下：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德化泓佳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化县城东工业区电商园路 1 号 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595984159Y

法定代表人：郑华隆

经营范围：陶瓷，树脂、蜡、藤草、铁件、玻璃工艺品和家居用品批发销售；日用百货、厨房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办公家具、摄影及照相器材、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等法律允许商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接管要求

（一）泓佳工贸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清算义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移交泓佳工贸公司全部财产、印章及账簿、文书等资料，依法办理移交手续。

（二）占有泓佳工贸公司财产及资料的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及资料。

（三）在破产程序中，对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管理人主张取回权。管理人不予认可的，权利人可以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诉讼期间不停止管理人的接管。

### 三、责任说明

（一）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

（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

（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

（四）债务人拒不移交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就债务人应当移交的内容和期限作出裁定。债务人不履行裁定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采取搜查、强制交付等必要措施予以强制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八条）

（五）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以及财产或资料持有人等清算义务人如有拒不交接或有其他导致清算工作无法进行的行为，管理人将依法履职，提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第六条、《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条等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清算义务人须承担无法清算的法律后果。

特此公告

福建省德化泓佳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管理人联系方式：李先生 13805088383/唐先生 13431720884